


107208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巧玲(02)8590730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10449   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 書	掃 描
張		林家翎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5803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71665803C-1.pdf、1071665803C-2.pdf、1071665803C-3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9月6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580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檢 合 函 以 通 報 上 公 告  
黃國忠  
107-9-7-11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案內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  
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陳時中

